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發佈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交易及可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要約之更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i)潛在交易的討論和磋商仍在進行中；(ii) 該合作仍在討論中且尚未落實；(iii)並未就潛在交易及/或該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受法律約束的協議；及(iv)潛在買方或國新投資並未從市場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收購股份。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有關可能要約進展的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及可能要約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

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